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公司拟投资种类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 2、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美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

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审部负责监督检查。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况

1、投资目的

以使用投资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拟投资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此次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种类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3、有效期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美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美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审部负责监督检查。

6、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

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